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71號

抗　告　人　維崗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志釗

相　對　人　蘇澤翰即上展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3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所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新臺幣陸拾萬參仟捌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於110年4月9日提示竟未獲相對人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審裁定雖以系爭本票附記之記載欄註記：「僅供雄崗〝巴黎行旅〞工程履約用」等語（下稱系爭記載），認系爭本票屬於最高法院100年簡上字第9號裁定案例事實所稱之於本票記載「不得提示兌付」等文字之情形，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惟系爭本票雖於本票最右側邊線外附記之記載欄註記：「僅供雄崗〝巴黎行旅〞工程履約用」等系爭記載，惟系爭記載之上開註記文字僅是在表明開立系爭本票之緣由，即系爭本票係因兩造簽定之「防水工程承攬合約書」第五條約定：相對人須簽發系爭本票擔保工程尾款之約定緣由而已，至於系爭本票正面中間所約定之「無條件擔任兌付」等語並未刪除，系爭本票仍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本票，並無原審裁定所引用之如最高法院100年簡上字第9號裁定案例事實所稱之於本票記載「不得提示兌付」等文字之情形，故本件應無從援用上開最高法院裁判。系爭本票上之系爭記載應屬非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並不影響系爭本票「無條件擔

任支付」之意旨，依票據法第12條，僅不生票據上效力，系爭本票仍屬有效，原裁定認系爭本票因系爭記載而屬「不得提示兌付」之本票而無效，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有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㈠廢棄原裁定。㈡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新台幣603,898元，及自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六、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123條、第120條第1項、第5項、第11條第1項前段、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28條亦有明文。再按『...再抗告人另主張系爭本票之票面左上方空白處特別記載「此票面金額包含賣方依約應負擔至尾款交付日間所產生之土增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租賃所得等費用，並於尾款中扣除後給付」等文字，足見再抗告人並無「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系爭本票應屬欠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要件，系爭本票為無效之票據云云。惟查系爭本票已載明「無條件擔任支付」等文字，業如前述，又其票面左上方空白處所載首揭文字，究其文義乃在說明系爭本票金額應扣除之稅費。核屬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所為之約定，基於票據無因性之本質，應屬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與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票據無效之要件無涉，是再抗告人前開主張，應無足採。』、『...系爭本票雖另記載「

本紙本票僅供擔保借貸契約書之支付，不作他用」（原法院司票字卷第4頁），然上開內容是否僅為註明票據簽發原因及用途之附記文字，而屬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事項之情形，依同法第12條規定僅該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尚非無研求之餘地。乃原裁定未審究系爭本票已載明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旨，及上開附記文字性質上是否為「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即逕認系爭本票為無效，進而認再抗告人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尚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非抗字第11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非抗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可參。

三、經查，系爭本票（原審卷第5頁、本院卷第17頁）已於本票正面之中間位置記載：「憑票無條件擔任兌付新台幣陸拾萬參仟捌佰玖拾捌元」等語，已表明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旨，且其餘本票應記載事項包括表示為本票之文字、金額、受款人、發票地、發票日、到期日，亦均記載於系爭本票上，核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相符，依形式上觀之，自難認系爭本票為無效。至系爭本票雖於本票最右側邊線外附記之記載欄註記：「僅供雄崗〝巴黎行旅〞工程履約用」等之系爭記載，惟系爭記載，依其註記所在之位置只是在供記載本票應記載事項內文方框以外之附記欄位（即本票內文以外之最右側邊線以外之附記記載欄），且於附記系爭記載之後，系爭本票正面中間之「憑票無條件擔任兌付」等語並未刪除等情以觀，即可知系爭註記之記載僅是在表明開立系爭本票之緣由，即系爭本票係因兩造簽定之「防水工程合約書」第五條約定，相對人須簽發系爭本票擔保工程尾款之約定緣由之附記文字而已，而屬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事項之情形，依同法第12條規定僅該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已，系爭本票自仍屬有效。故抗告人之聲請，與法相符，自應予以准許。原審裁定認系爭本票為無效，駁回抗告人

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再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由相對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法　官　陳景裕

法　官　郭文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蔡淑貞

附表：110年度抗字第71號

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票載金額（新臺幣）
WG0000000	108年5月29日	未載	603,898